

#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冀 0207 破申 1 号之一

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商场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4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的申请，决定启动对通达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4)冀 0207 破申 1 号《决定书》，指定河北顺意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通达公司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2025 年 9 月 2 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及《终结预重整程序转入清算程序申请书》，以无法招募到意向投资人，且企业自身缺乏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终结通达公司预重整程序，对通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临时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开展了债权申报审查、清产核资、招募投资人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8 月，共接收债权申报总额 820,691,412.99 元，初步确认债权 820,691,412.99 元；经审计，通达公司资产总额 460,067,193.07 元，负债总额 825,083,357.28 元，资产负债率 179.34%，确认通达公司已资不抵债。2025 年 1 月 13 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开招

募投资人公告，通过招募、谈判等方式，未能引入有效战略投资人，债务人亦无法提出可行的债务清偿及经营方案，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通达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未能招募到合适的投资人，债务人亦无法提出可行的债务清偿及经营方案，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其不具备重整的可能，临时管理人申请终结预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院认为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终结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商场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